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教學評量作業要點

100.09.20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課程教學品質，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效能，特制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成立課程教學評量委員會：

(一)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組長、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設計組組長組成之。

(二)委員會對於課程教學評量實施程序、評量資料正確性、未達標準名單進行覆核。

(三)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末召開進行檢討。

三、教學評量問卷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雙語授課四類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教學反應、學習自我評估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四、教學評量之計算：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第量表(滿分5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二)各科目有效問卷填答率未達40%，該科目評量分數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個人平均值計算。

(三)學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生該科目教學評量列為無效問卷。

(四)分數計算範圍為教學反應之量化題項，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題數得之。

五、課程教學評量不佳之標準：

以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滿意度(五等第量表)為評量依據，教師當學期所有課程之個人平均分數在3.5(不含)以下者。

六、經委員會審議後，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標準者，由教務處通知院、系所及授課教師，並做下列處理原則：

(一)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納入教師升等及評鑑之參考。

(二)由開課單位評估課程是否應繼續開課或更換授課教師。

(三)提供開課教師做為課程設計或教學參考依據。

(四)前述處理原則應由開課單位提具追蹤辦理情形，送教務處做為日後校務評鑑佐證依據。

七、本作業要點之各級主管及經辦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